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295號

原告 洪國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信銀行代號000000000000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三信銀行代號000000000000真實姓名及住居所。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三信銀行管字第1130013111號函復本院：「經查帳號000000000000號非本行帳戶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8日以113年度中小字第3295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5 書記官 葉家好